

聲 請 人 許惟婷

相 對 人 芸采數位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7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之聲請人「許維婷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許惟婷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思穎